南博合〔2026〕080号

南京博物院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博物院

乙方：南京智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本次南京博物院保安外包服务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

“甲方”系指接受服务的业主及其使用单位。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人。

1.2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招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1.3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安服务委托时间

2.1 根据保安服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合同服务时间：一年，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2.2 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总价将包定，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另有约定以外，合同期内一般不予调整。

2.3 日常工作时间

员工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如需加班，据时结算，结算周期参照 3.1 条款执行。

3. 付款方式

3.1 季度付费，每季度期满后根据上季度考核结果支付上季度的费用。如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双方可协商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正式合法发票。

4. 合同内容：

具体以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标准高者（严格者）为准。

5. 合同总额：

5.1 本合同常规部分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

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本项目所有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伍仟叁佰叁拾陆元整（即 3875336 元）。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2 本合同浮动费用参照南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基数，按甲方要求实际加班时长核算。工作日加班费：浮动费用基数*1.5、休息日加班费：浮动费用基数*2、法定休假日加班费：浮动费用基数*3。

6.保安工作内容要求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乙方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派员进场工作，并以积极稳妥的工作完成过渡交接工作。

6.1 所需人数：

共需 56 人。

6.2 工作餐：工作时间内按上岗人数供应工作餐一份；因甲方举办活动、节假日开放延时或其他原因导致闭馆时间延迟的，当日另行供应工作餐一份。

7.检查

7.1 乙方有关服务工种的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上岗证条件，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

8.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南京博物院安全保卫部，负责保安服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8.1.2乙方服务人员是乙方员工，其工资、薪酬、福利、社保、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上述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用工等关系。

8.1.3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所有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已退休人员（或已享受退休待遇人员）建立劳务关系，及时支付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基本信息。如服务人员遇疾病、伤残、死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出现劳动争议而导致索赔的，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员工违规操作、非正常性操作以及其他乙方自身原因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4 监督乙方用工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保持主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及责任心不强的员工。有权对乙方新招聘人员把关，对条件不符人员，有权不录用。

8.1.5 有权巡视和监督检查乙方员工的出勤及工作情况等，乙方在加班等任何情况下需增加或更换人员时，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8.1.6 有权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例行检查和定期（每季度）考核。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安保 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依据检查考核情况对乙方的服务与质量给予相应奖惩（相关制度详见合同附件）。

8.1.6 审议乙方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工作安排和保障措施。

8.1.7 协助乙方做好主要服务项目的宣传、教育、培训和观摩。

8.1.8 协助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8.1.9 监督乙方收集、整理、上交服务管理资料。

8.1.10 履行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追偿权力。

8.1.11 根据服务合同和考核结果，按时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8.1.12 为乙方提供规定的办公场所和宿舍及服务必需的水、电设施。

8.1.13 根据乙方要求可向乙方提供进行安保服务所需的其他相关物件及信息资料，同时乙方应根据安保实际情况，梳理安保人员岗位职责、岗位值班流程、安全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各类应急预案并实施演习。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有权制定员工的聘用、辞退及薪金发放考核办法与标准。依据保安服务规范、规程、规章，高标准、高质量实施管理、抓好服务，实现管理目标，提高服务满意度。

8.2.2 有权依据保安服务需要，配备服务所需设备设施。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爱护公共设施和场所，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其功能。在服务过程中，出于工作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有偿使用甲方能源及通讯资源（支付方式另行约定），但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并节约使用。

8.2.3 有权建议甲方员工共同爱护环境卫生和秩序。

8.2.4 有权要求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获取相应的保安服务费。

8.2.5 经甲方授权，乙方在项目地点范围内发现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其他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理，包括规劝、批评、警告、制止。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相关责任部门沟通汇报，涉及违法犯罪的必要时报警。

8.2.6 科学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切实加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考核（职业道德教育、安全保密）培训（岗前、技能）和使用管理。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各岗位人员配备到岗

8.2.7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标准，制定年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制定规则制度和工作规范，并报甲方批准备案后组织实施，提高服务质量。

8.2.8 乙方应严格按照提供给甲方的相关服务方案配置人员和为员工配置必需的劳动安全防护物资。并确保所有派遣至甲方工作人员皆属乙方员工，无犯罪记录，无纹身，无不良嗜好，员工入职上岗前，需去三甲医院体检，岗前培训，入职考核合格后，着装统一，方可上岗。在岗人员（含负责人）着装应统一规范，发型不得理青皮或光头，怪异发型、仪容仪表保持干净，整洁、利索、不留长发、不留胡须、不留指甲、着深色袜子。各班组接班或

下班应列队讲评，统一带队，步伐一致，接岗后，各岗位依次向班长汇报接岗后的当班交接情况。所有安保人员的电话应24小时保持开机状态。

8.2.9 接受并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考核， 建立保安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每月初向甲方提供上个月与托管保安有关的书面管理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及时整改保安服务中的问题，提高服务质量。

8.2.10 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安全保密等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

8.2.11 不污染、不破坏甲方的设施，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合同解除或合同到期不能续签，除正常磨损和易耗物品外，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返还甲方移交的各类档案资料和提供使用的物品。

8.2.12 委托期满后，如甲方不续签合同，乙方无条件移交保安服务权，撤出甲方单位，并协助甲方做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保安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

8.2.13 乙方为其员工的工资、奖金、各项劳动、工伤、医疗保险费用、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福利等全面负责。严格按照提供给甲方的员工薪酬标准，按时支付员工薪酬，不得无故克扣员工薪酬。

8.2.14 保安服务中的债权债务、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劳动纠纷等一切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8.2.15 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或因失职等责任给甲方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0.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如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提供服务达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无论是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还是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乙方应予全额退还。（2）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乙方应予全额退还。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3）经甲方同意，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提供且重新提供内容符合约定的，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服务内容，并根据上述第（1）（2）项约定执行。

9.5 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和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9.6 甲方依法或者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针对违约金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9.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9.9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9.10 核心人员一致性违约条款：核心人员指投标文件中用于评审加分的持证派驻人员和承诺派驻现场人员。乙方派驻现场核心人员须与投标承诺名单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因离职、伤病等原因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人员不一致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10.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无法律或者合同依据，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无法律或者合同依据，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应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全额退还甲方提前支付的资金。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无法履行合同的除外。

10.3 下列情况终止合同：

10.3.1 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10.3.2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事故和火灾的：

10.3.3 保安服务人员殴打业主的；

10.3.4 乙方分包或转包本项目的；

10.3.5 乙方擅自更换保安负责人的；

10.3.6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人员及到岗的，经甲方督促仍未履行的；

10.3.7对服务质量差的保安人员不及时调换，且多次达不到甲方保卫处要求的；

10.3.8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0.4 合同项下服务期限终止前一个月，乙方应保持派出保安人员总数95%及以上的稳定性，并配合下一任安保服务单位（如有的话）作好相关服务交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尾款。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不包括社会因素)以及其它甲方、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出具事件发生地政府权威部门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整的履约保证金到达甲方指定账户。如不能完成投标文件中的保安服务目标，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如完成报价中的承诺保安服务目标，且未发生任何扣履约保证金的行为，则在合同期满后二十天内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合同履约期满。

13.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投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或为银行本票、汇票或支票；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5. **保密条款**

15.1 双方有义务就合同条款内容对外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将合同内容告知第三方。

15.2 若有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将合同内容披露给第三方，守约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支付守约方伍万元违约金。如情节严重，守约方有权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3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

16.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青奥北路 5 号青奥国际风情街 9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部门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传真：	电 话/传真 187518678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31060188000099828
邮 编：	邮 编：2100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